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976號

03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文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郭志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共同

11 選任辯護人 周信亨律師

12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13 年度易字第41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4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21號），提起上訴，
15 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上訴駁回。

18 理由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告訴人銓盟有限公司為免洗餐具業者在桃
20 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建有1棟2層樓高之鐵皮建築
21 （下稱本案倉庫）用以堆置大量免洗餐具貨物作為倉庫使
22 用，本案倉庫係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郭昭男係勝男企業有
23 限公司（下稱勝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勝男公司於民國11
24 0年4月28日向告訴人公司承攬本案倉庫之擴建工程（包含焊
25 接鋪設本案倉庫2樓地板），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29
26 萬2,089元，並從110年8月開始施作。郭昭男於110年9月3日
27 上午9時，指示電焊工人被告郭文和、郭志翔與王書才、陳
28 正雄（郭昭男、王書才、陳正雄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
29 6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得1千元折算1日，其等3人並未
30 上訴，僅檢察官上訴，由本院另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31 施作本案倉庫2樓地板焊接鋪設之工程，並分派被告郭文和

與郭志祥1組，由被告郭文和負責操作電焊槍於本案倉庫2樓進行2樓地板之焊接作業，被告郭志祥負責從旁看顧避免火花噴濺、掉落引發火災，王書才與陳正雄1組，由王書才負責操作自走車同時使用電焊夾於本案倉庫1樓進行1樓天花板之焊接作業，陳正雄負責從旁看顧避免火花噴濺、掉落引發火災。然被告郭文和、郭志祥與郭昭男、王書才、陳正雄等5人明知使用電焊槍（夾）進行焊接時產生之火花，容易噴濺、掉落而引發火災，本應注意採取適當防止火災發生之安全措施及避免火花噴濺、掉落引燃周邊易燃物，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郭文和、郭志祥及王書才、陳正雄等4人竟疏未注意而未將本案倉庫內之免洗餐具、紙箱等易燃物搬離施工範圍或採取適當防護隔離措施，逕自開始電鋸施工，郭昭男除疏未注意作好適當之管理防範，逕放任被告郭文和、郭志祥及王書才、陳正雄等4人開始施作電焊工程外，亦未監看、督促被告郭文和、郭志祥及王書才、陳正雄等4人注意上開情事，並於同日下午1時許先行離開工作現場，任被告郭文和、郭志祥及王書才、陳正雄等4人在未採取任何防護措施之情況下施作焊接工程。嗣於同日下午2時57分許，王書才操作自走車施作於本案倉庫1樓進行1樓天花板電焊作業時，所產生之火花不慎噴濺穿透2樓地面鐵板交界之縫隙，因而引燃本案倉庫內堆放之易燃物品而起火燃燒，造成本案倉庫因鐵皮嚴重受燒彎曲變形、變色而燒燬，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獲報派員到場撲滅火勢，並調查火災發生原因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郭文和、郭志翔均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郭文和、郭志翔涉犯上開罪嫌，係以：共同被告郭昭男、王書才、陳正雄之供述、證人徐麗雪、劉明峰之證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場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郭文和、郭志翔堅詞否認有何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犯行，被告郭文和辯稱：火災不是我們造成的，我當天在西側2樓焊接，當時我的周遭沒有東西等語；被告郭志翔辯稱：我當天是在2樓搬東西，火災與我無關等語。經查：

(一)王書才於案發當日下午，在本案倉庫1樓東側進行一樓天花板焊接作業時，被告郭文和正在2樓西側地板進行焊接作業，被告郭志翔則在2樓搬運物品等情，業據被告郭文和、郭志翔供陳在卷（見原審卷第85頁），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至94頁），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二)發生火災時現場共有4名施工人員，分成2組，被告郭文和（負責電焊）與郭志翔（負責顧火）1組，在本案倉庫2樓工作，王書才（負責電焊）與陳正雄（負責顧火）1組；本件火災發生之原因，係郭昭男、王書才、陳正雄在電焊作業

前，並未將易燃物搬離施工範圍，且王書才在1樓東側焊接天花板時，陳正雄亦未緊跟在旁顧火，防止火災發生，王書才在1樓天花板進行電焊作業產生的火花，噴濺穿透2樓地面鐵板交界之縫隙，致引燃2樓易燃物品而起火燃燒，郭昭男、王書才、陳正雄對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據郭昭男、王書才、陳正雄供陳在卷（見偵卷一第10至13、59至61、75、76、322至324頁、原審易字卷第51、52頁、本院卷第139頁），核與證人徐麗雪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一第88至89頁），並經原審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見原審易字卷第89至98、102、103頁），且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卷可憑（見偵卷二第1至167頁）。

(三)由上可知，本件火災發生時，被告郭文和、郭志翔固均在上開倉庫2樓，被告郭文和在2樓西側焊接，被告郭志翔在2樓搬東西，惟本件火災既係因王書才在1樓東側進行天花板電焊作業產生火花、噴濺穿透2樓地面鐵板交界之縫隙，致引燃2樓易燃物品而起火燃燒所致，核與被告郭文和、郭志翔之工作內容無涉，被告郭文和、郭志翔亦無從防範王書才在1樓進行1樓天花板電焊作業之過失行為，自難僅因被告郭文和、郭志翔同在現場附近，遽認其等應同負過失之責。

(四)綜上所述，被告郭文和、郭志翔辯稱其等與本件火災無涉乙節，要非無據，可以憑採。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調查結果，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郭文和、郭志翔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犯行。檢察官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郭文和、郭志翔有罪之心證，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於其等之認定，即不能證明被告郭文和、郭志翔犯罪，自應均為無罪之諭知。

四、原審同此認定，就被告郭文和、郭志翔諭知無罪，核無不合。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郭文和及郭志翔對於本案火災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本案起火點在新建廠房平台上方（即本案倉庫2樓）東

側處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即截圖在卷可稽，據被告郭文和、郭志翔分別於警詢之供述可知，其等事前均已知悉施工過程將有火花噴散之情形，自當隨時注意並將本案倉庫2樓施工地點維持在足以完全遮蔽、隔絕火花之安全情況下，避免發生危險，依當時客觀情況，被告郭文和、郭志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提供或設置相關安全防護隔離設施，未能克盡防止火災發生之積極作為義務，以致發生本案火災，且被告郭文和、郭志翔為本案倉庫2樓之管理者，對該處有防火管理權限之人，如因防火監督或管理過失致生火災，自應負失火過失責任。原審判決未審酌及此，認事用法不當。」為由，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然查：本件原審已詳敘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及何以認定被告郭文和、郭志翔對本案發生火災之原因無關，且無從防範王書才在一樓進行一樓天花板電焊作業之過失行為，不足以認定被告郭文和、郭志翔有違反防止火災發生之義務。本件檢察官所舉之前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郭文和、郭志翔有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犯行，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等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自難率以該罪相繩。檢察官未提新事證，仍執前詞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上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